

附件：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川财农〔2023〕107号)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资金分配
总计	40310
成都市	770
其中：简阳市	450
自贡市	1260
其中：自流井区	90
贡井区	180
大安区	180
沿滩区	180
荣县	180
富顺县	450
攀枝花市	540
其中：仁和区	90
米易县	150
盐边县	300
泸州市	2190
其中：江阳区	180
纳溪区	300
龙马潭区	150
泸县	480
合江县	360
叙永县	360
古蔺县	360
德阳市	1590
其中：旌阳区	210
中江县	420
罗江区	210

市（州） 县（市、区）	资金分配
广汉市	210
什邡市	270
绵竹市	270
绵阳市	3000
其中：涪城区	300
三台县	540
盐亭县	390
安州区	300
梓潼县	390
北川县	330
平武县	330
江油市	420
广元市	2310
其中：利州区	240
昭化区	240
朝天区	240
旺苍县	390
青川县	390
剑阁县	390
苍溪县	420
遂宁市	1740
其中：船山区	270
安居区	300
蓬溪县	360
射洪市	450
大英县	360
内江市	1590
其中：内江市中区	210
东兴区	210
威远县	300
资中县	480
隆昌市	390

市（州） 县（市、区）	资金分配
乐山市	2280
其中：乐山市中区	180
沙湾区	180
五通桥区	150
金口河区	90
犍为县	270
井研县	270
夹江县	300
沐川县	180
峨边县	180
马边县	180
峨眉山市	300
南充市	3480
其中：顺庆区	360
高坪区	300
嘉陵区	300
南部县	510
营山县	390
蓬安县	390
仪陇县	390
西充县	420
阆中市	420
眉山市	1380
其中：仁寿县	480
东坡区	150
彭山区	150
洪雅县	210
丹棱县	210
青神县	180
宜宾市	3150
其中：翠屏区	300
南溪区	240

市（州） 县（市、区）	资金分配
叙州区	450
江安县	420
长宁县	300
高县	300
珙县	270
筠连县	300
兴文县	270
屏山县	300
广安市	2130
其中：前锋区	270
广安区	270
岳池县	420
武胜县	420
邻水县	420
华蓥市	330
达州市	2580
其中：通川区	300
达川区	300
宣汉县	450
开江县	330
大竹县	360
渠县	480
万源市	360
雅安市	1560
其中：雨城区	180
名山区	180
荥经县	180
汉源县	210
石棉县	210
天全县	210
芦山县	210
宝兴县	180

市（州） 县（市、区）	资金分配
巴中市	2310
其中：恩阳区	360
巴州区	420
通江县	570
南江县	480
平昌县	480
资阳市	1830
其中：雁江区	540
安岳县	660
乐至县	630
阿坝州	990
甘孜州	1140
凉山州	2490